



来自石家庄市红十字会的数据显示:2014年,石家庄市启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10年来,3.8万名志愿者报名登记捐献人体器官和遗体,其中314人离世后实现了捐献意愿,共成功捐献大器官902个,使860名患者重获新生,捐献角膜368枚,使300余名患者重见光明,同时实现遗体捐献超过200例。

捐献者中,有工人、农民,也有公务员,有军人、教师,也有科学家、艺术家,他们中年龄最大的75岁,最小的只有两个月。他们或默默无闻,或颇有建树,都在自己生命的终点献出自己的器官、遗体,为他人延续了生命,为医学研究作出了贡献。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并接受器官捐献理念。2024年5月1日,我国颁布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意愿登记、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关怀等工作,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组织网络、协调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是人间大爱善行,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生命伦理和社会公平,是国家医学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石家庄市红十字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石家庄市对器官捐献工作高度重视。市红十字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红十字会的有力指导下,在全市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下,依法、有序、规范、高效地开展此项工作。近年来,石家庄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稳步推进,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大爱捐献,重燃生命之火

“作为一名器官移植受捐者,我深知生命的脆弱与宝贵。在病痛的折磨中,我曾一度失去了对生活的信心和勇气。然而,是器官捐献者的无私奉献,让我重燃生命之火,重新拥有了健康与希望。这份新生,让我更加珍惜每一天的时光,更加热爱这个世界。”在3月20日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举办的人体器官捐献突破300例暨2024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中,一名受捐者深深鞠躬,向所有捐献者及捐献家庭表达了自己的感恩和敬意。

这名受捐者的发言,表达了众多受捐者的心声。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我国每年有超过100万患者有器官移植需求,其中约30万人符合移植手术指征,但仅有约1万人能够幸运地等到供体进行器官移植手术。捐献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移植的需求,许多患者在等待中逝去。

2010年3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原卫生部启动了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试点工作,倡导公民在生命不可挽救时,自愿、无偿捐献能用的器官,让生命以另外一种方式延续。

“我捐献了器官,别的孩子就不会失去父母了。”这是石家庄市器官捐献者孙萍在临终前对孩子说的话。2017年7月29日,孙萍的心脏停止了跳动。移植大夫将她的两个肾脏和两只眼角膜顺利取出。通过移植,她为两名肾脏衰竭患者带来了健康,让两名眼疾患者重见光明——她的生命以另一种方式延续和升华。

孙萍的儿子双手捧着母亲的《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荣誉证书》,深情地说:“妈妈,您的捐献可以救4个人!我已经完成了您的遗愿,希望您没有痛苦、没有挂念、没有留恋……”

灵寿县农民李双全突发脑梗后常常对儿子李斌说:“你一定要把我的遗体捐献出去,看看能不能帮帮别人。”2018年7月31日,李双全被宣布脑死亡,他的肝脏、肾脏和一对眼角膜,挽救了3名患者的生命,为两名患者带来光明,他的遗体也用于医学研究。

更让人动容的是,父亲捐献器官,遗体仅七天后,儿子就走进医院捐献了造血干细胞,用另一种方式延续大爱。李斌父亲的感人事迹被中央电视台2套以“河北灵寿:父捐遗体子捐髓,传递人间大爱”为题报道,光明网、红十报等多家媒体进行报道,李斌父子也被评为2018年感动省城十大人物。

孙萍和李斌,是石家庄市314名器官捐献者中的代表。更多捐献者的事迹并不为人知晓,但他们都以无私的捐献连接起逝去与新生,他们都是挽救生命的英雄!

依法规范,凝聚社会合力

人体器官捐献,一边是悲恸绝望时的人间大爱,一边是病痛煎熬中的绝处逢生。而连接逝去与新生的桥梁,就是红十字会。

2017年,新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首次将遗体器官捐献工作列入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明确红十字会应参与、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2024年5月1日,《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条例》颁布实施,为推动遗体器官捐献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扎实做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与市卫生健康委密切配合,与移植医院、全市医疗单位通力合作,先后进行了法律政策宣讲,协调员、信息员、宣传员专题培训等工作,凝聚合力,齐抓共管,初步形成了一个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局面。

启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初期,石家庄市红十字会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抓协调推进,明确一名副会长主管负责,业务工作部一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相关科室负责人和相关医疗单位人员



红十字志愿者在纪念碑前向遗体器官捐献者敬献鲜花。



石家庄市人体器官捐献百例纪念活动。



组织器官捐献业务工作培训。

314人捐献器官让860名患者重获新生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综述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突破300例暨2024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现场。

为成员,明确工作内容、细化工作责任,保证了器官捐献工作大事大抓,同时,在各县(市、区)设立了具体负责人和联系人,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

同时,石家庄市红十字会还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人体器官捐献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工作激励机制,各级专(兼)职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得到有效激发。近年来,先后组织培训几十场,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培训信息员3000余人次,逐步建立起一支覆盖全市乡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的宣传员、信息员队伍,将全市器官捐献工作进一步向基层推进。2021年6月,石家庄市红十字会在各县(市、区)红十字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了“人体器官(角膜)捐献登记站”,统一制作悬挂铜牌、宣传标牌,进一步畅通了群众线下捐献咨询、登记渠道,营造人体器官(角膜)捐献的良好社会氛围。

多措并举,传播大爱善行

多一个人加入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的行列,那些处于死亡边缘的患者,就多一份生的希望。石家庄市红十字会创新工作方法,做好广泛、立体、全方位的宣传,着力提升器官捐献的知晓度和登记率,引导更多爱心人士加入捐献志愿者行列。

通过多种载体和形式,多点发力做好日常宣传。市红十字会制作了宣传海报、宣传折页、纪念品,大力宣传捐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依据、捐献流程、注意事项、负责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同时,统一发放到各县(市、区)、全市二甲以上医疗单位等,方便群众及时有效地了解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和相关捐献知识。在医疗会员单位、火车站、地铁站等公共场所,悬挂公益宣传展板,普及器官捐献常识。

以重要节点、重大活动为契机,搞好宣传互动。充分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发放宣传折页,面对面普及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加深广大群众对人体器官捐献的认知。在全市“365百姓故事汇”,红十字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专职协调员翟璠讲述从事协调工作的心路历程,普及捐献常识,在市直部门引起强烈反响。

为了让逝者得到安息,让善行永久传承,石家庄市红十字会还先后建成红十字遗体器官捐献者纪念林、纪念碑和红十字生命文化广场,每年清明节前都会组织或参与缅怀纪念活动,参与活动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累计已达上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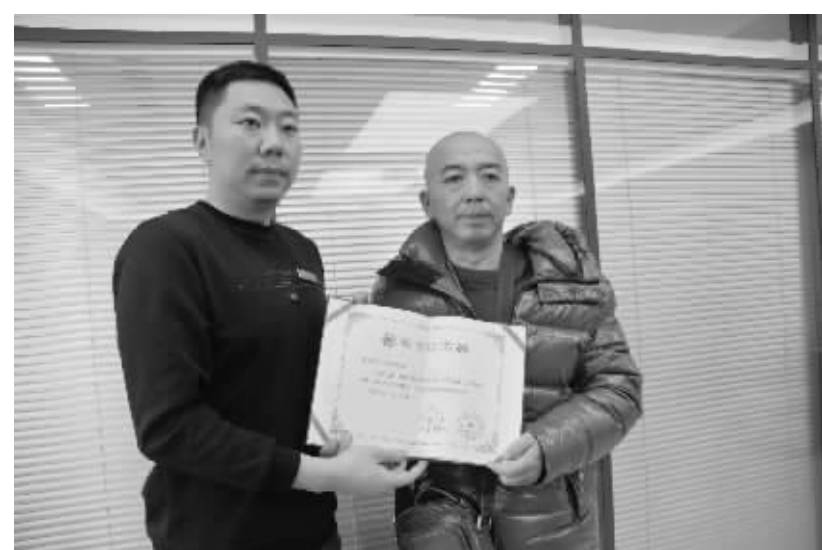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10日,石家庄市人体器官成功捐献100例,以及2024年3月20日,人体器官捐献突破300例之际,市红十字会都举办了健康宣传活动,传播大爱善行,加深群众认知。

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志愿者典型事迹。通过报纸、电视新闻媒体宣传器官捐献意义,普及器官捐献知识、流程,引导更多爱心人士加入捐献志愿者队伍。抓住捐献案例中的感人事迹,通过媒体报道传播社会正能量,通过各种形式以典型促宣传,提高社会对器官捐献的认知度。

近年来,石家庄市器官捐献感人事迹多次在央视、河北省电视台等媒体进行报道,如深泽女孩赵苗登记捐献眼角膜的事迹央视新闻联播报道过,影响带动了很多群众理解、支持、参与器官捐献工作。

严格流程,用心用情服务

由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特殊使命和特殊性质,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高度重视提升工作人员的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认真做好捐献过程中的服务工作,想方设法给予捐献者家属人



石家庄市红十字会器官捐献协调员翟璠为器官捐献者家属颁发证书。

文关怀,对有困难的捐献者家庭及时跟进给予人道救助。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翟璠,被中国人体器官捐献中心表彰为“全国优秀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捐献前的政策解读。为方便广大志愿者捐献登记,石家庄市红十字会进一步提升服务理念,让“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次不用跑”,让“线下办理”转变为“掌上办好”,开发并启用石家庄市红十字会人体器官捐献微信小程序,实现了登记电子化、无线化、手机化,随时随地就能办,同时依托此软件普及器官捐献知识、传播器官捐献理念、缅怀纪念人体器官捐献者。截至目前,该软件点击人数达50260人次,239人实现捐献登记。

捐献后的政策解读。通过上门服务、人道关爱等方法,石家庄市红十字会认真细致做好志愿者捐献登记工作,周到细致地讲解政策法规,让每名志愿者都清楚这项事业的价值核心;每当通过器官捐献和移植有一线希望救活一条生命时,都以百分之百的努力,在医院、捐献者亲属和单位之间沟通、协调、见证,面对捐献者家属的不理解,从不抱怨、从不气馁、从不放弃,周到细致做好捐献者亲属思想工作。

经评估,捐献者符合器官捐献相关标准,在协调员见证下,捐献者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均应签字确认同意后实施。

捐献中的监督见证。红十字专职协调员参与捐献见证并监督OPO(器官获取组织)获取器官。从家属意愿的沟通协调到家属告别仪式和默哀,以及获取手术后遗体善后处理等环节,当好“生命摆渡人”。

捐献后的纪念缅怀。志愿者捐献成功后,红十字会将向捐献者家属颁发捐献证书,表达对捐献者家属的慰问和感谢。征得家属同意后,将捐献者的信息铭刻在器官捐献纪念碑上。积极协调各部门,为捐献者家属提供缅怀亲人的场所。我市目前共建成3处遗体器官捐献者缅怀纪念场所。每年清明节前,石家庄市红十字会都会组织或参与缅怀纪念活动,参与活动的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累计已达上万人次。

大善无形,大爱无疆。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遗体器官捐献的理念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和接受。虽然自愿捐献正在成为人们的主动选择,但每年仍有很多患者等待器官移植。为了挽救更多宝贵的生命,红十字人任重道远。

在石家庄人体器官捐献十周年的新起点上,石家庄市红十字人将继续秉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参与并一如既往地做好器官捐献工作,用爱心和奉献,推动“生命接力”,传递人间大爱!

(本版图文均由翟璠 张雷提供)